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宜簡聲字第8號

聲　請　人　梁睿鈞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伍萬元後，本院一一五年度司執字第一一二一五號求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五年度宜簡字第三七九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停止執行。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業經具狀起訴在案，惟聲請人對第三人之保險契約債權，仍因本院民事執行處115年度司執字第11215號強制執行命令而經扣押，為免聲請人之財產權產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並考量聲請人之經濟困境，請酌定以數千元至1萬元內之相當擔保，裁准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許債務人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其擔保金額究竟如何始為相當，原屬法院職權裁量之行使，若無輕重失衡，即非當事人所得任意指摘。上開擔保既係為擔保因停止強制執行程序而延後受償之損害，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

據。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酌定擔保數額之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113號裁定參照）。

三、經查：

㈠相對人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2年度司執字第13558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1215號求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然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為本院115年度宜簡字第379號審理中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上開訴訟事件卷宗查閱屬實，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執行，於法並無不合，自應准許。

㈡本件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中所主張之執行債權，包含本金新臺幣（下同）195,722元，及其中177,029元自民國97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4.99計算之利息，暨程序費用2,300元，共計674,446元（計算式：本金195,722元＋計至債務人異議之訴起訴前1日之利息476,424元＋程序費用2,300元＝674,446元），執行標的物則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解約金324,185元，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無誤。茲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相對人受償之時間將因而延後，依首揭裁定意旨，本件擔保額應以相對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原預期受償時間延後所可能發生之損害為酌定基礎。本院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民事訴訟程序第一審及第二審之辦案期間，並斟酌裁判送達、上訴及分案等所需期間，預估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之審理期間為3年，而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程序可能所受之損害，應為停止期間無法自價值324,185元之執行標的受償所生之利息損失，按法定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是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程序可能所受之損害為48,628元（計算式：324,185元×5%×3年＝48,62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另參酌相對人資金運用所受影響、債權受償風險等一切情狀，認聲請人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受損害所提供擔保之

金額，應以5萬元為適當，爰酌定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宜蘭簡易庭法　官　高羽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林欣宜